新竹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沈副市長慧虹(代理）　　紀錄：廖婉儒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列管事項。
柒、 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捌、 承辦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	業務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陳委員淑玫：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6人疑似超收情形，後續訪視情形如何?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經查訪均無超收之情事，並紀錄於訪視紀錄中。	---
葉委員天昱： 關於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因未顯示本市0-2歲幼兒人數，及育兒指導有240人次，想知道是否有忽略需要接受服務的人?	1. 本府社會處：本市0至2歲約有7,853人其中送至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照顧約2,237人，全國送托比約13%，本市送托比達28.5%。 2. 育兒指導多以0-2歲及新生兒為居多。	請社會處依委員意見調整格式，並於下次報告中呈現。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市110年參與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上限及其托育人員投保薪資基準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要點修正作業規定」第9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二、準公共化收費機制將於110年1月1日調整，其家庭托育費用需控制在可支配所得10%~15%（不得超過15%)。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108年本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新台幣(下同)127萬7,527元/年，每月金額為1萬646元~1萬5,969元，加上中央補助6,000元，金額為1萬6,646元~2萬1,969元/月。

三、復參考新竹縣以北之縣市可購買服務價格，臺北市訂價為2萬2,000元/月，其他縣市均低於2萬元/月，又本市可支配所得僅低於臺北市，爰建議本市訂價維持為1萬9,000元/月。

四、托育人員薪資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要點修正作業規定」，規定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須達2萬8,000元，爰建議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於110年應達到2萬8,000元/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本市110年居家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收費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表（如附件）經本市第五屆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於108年4月11日決議，其收費為1萬5,000元~1萬7,500元/月（10小時計）。

二、另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及新竹縣之收退費規定，此3縣市109年均未調整。

三、爰建議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110年參與準公共化收費，依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表維持為1萬5,000元~1萬7,500元/月（10小時計）包含保育、沐浴、教材費等。

委員相關意見	業務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陳委員淑玫： 居家之收費是否做調整或仍是分區收費?還是依其收退費標準。	---	依本市108年4月11日所訂定之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表，如附表。
王委員佳祿： 試托費用以月托育費/30，是否合理?另如家長與托育人員簽訂的為試托或臨托收費該如何認定?	---	1. 退費與收費基準相同均為月托育費/30。 2. 家長與托育人員簽訂為臨托或試托將由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自行協議。

本市居家收費金額

行政區	日間托育金額	全日托育金額
東區	16,000~17,500	23,000~25,000
北區	15,000~16,500	
香山區	15,000~16,500	

決議：本市分區收費金額如上表，餘照案通過。

壹拾、主席綜合裁示：疫情嚴峻，仍請相關單位人員提醒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需注意防疫及自身健康。

壹拾壹、　散會：下午2時45分。